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名单企业生态环境规范化及提升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 白名单企业生态环境规范化及提升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 等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白名单企业生态环境规范化及提升服务，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主要为“白名单”企业、园区（区域）首批名单中企业，约 51 家。

1) 现状调查和整改指导服务：对生态环境各要素规范化管理进行诊断，围绕排污许可、排放源统计、环境信息披露等进行帮扶，摸清现状。包括摸底诊断、现场技术服务、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技术服务、“一企一档”技术服务、数据更新等。

2) 重点应对服务：协助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识别重点风险源、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评估。聚焦重点时段，重要工序等，技术指导企业落实措施。

3) 技术咨询：针对性开展有关环保培训宣贯，提供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提供标准技术咨询服务，开展企业典型环境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解答等。

4) 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评估：以白名单企业为核心，辐射到 165 平方公里范围全域，对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全域及每个企业的绿色低碳发展的针对性建议；

5) 促进循环经济路径分析：对标 60 平方公里，以白名单企业为核心，辐射到全域，提出提升综合利用率的整体及具体建议。

1.2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期限不影响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1.4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条 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

2.1 服务质量标准：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HJ 5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DB11/T 1195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2 服务进度要求：

1) 总进度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 特别期限

以下服务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i. 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评估：以白名单企业为核心，辐射到 165 平方公里范围全域，对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全域及每个企业的绿色低碳发展的针对性建议；

ii. 促进循环经济路径分析：对标 60 平方公里，以白名单企业为核心，辐射到全域，提出提升综合利用率的整体及具体建议。

具体工作进度可按照工作要求协商调整。

2.3 服务成果：

类型	名称	纸质版数量	电子版数量
1	现状调查“一企一档”及整改	1	1
2	环境风险评估	1	1
3	咨询培训	1	1
4	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评估	1	1
5	促进循环经济路径分析	1	1

以上成果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Excel/PDF 格式或其他)。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 3.1.1 方式。

3.1.1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小写¥2,100,000 元）。

3.1.2 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3.2 上述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甲方以下述 4.1.2 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1.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1.2 分期支付

1) 首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

2)第二次付款：在交付阶段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根据实际调整*）

3)末次付款：在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肆拾贰万元整（¥420,000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4.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帐号：0109 0380 9001 2011 1026 071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5.1 验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并承担相关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作成果以及验收报告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书面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并作为是否验收合格的依据。

(2)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

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验收标准

5.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5.2.2 其他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6.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1.3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2.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2.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2.5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7.2.6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7.2.7 乙方自愿配合开展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除招标/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允许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8.6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7 因乙方存在如丧失服务能力、不符合服务方应具备的条件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8.8 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9.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

9.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9.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5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中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2.3 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3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有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本合同尾部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3.8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4.1 /

14.2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比如《服务人员资质表》《服务单价》《验收标准细则》《数据安全协议》等）

15.1 /

15.2 /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北二巷

电话：010-88362326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